漳平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5月23日14时45分许，漳平市天守（福建） 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发生一起一般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5.72万元。

5月24日，漳平市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成立了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公安局、总工会、工信科技局、市场监管局、漳平工业园区管委会派员参加组成漳平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2023年10月23日，漳平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批复，该起事故调查结束。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 要求，漳平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市安办组织市应急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依据《漳平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3”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逐项对照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通过采取查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天由市安办梳理汇总并反馈，要求企业按照反馈意见进行整改。

二、事故责任人员、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企业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1.．陈小芳，女，取样员，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叶玉宽，男，总经理，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由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处 4.7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陈言理，女，取样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未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由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罚500元人民币。

 4．苏为聪，男，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员，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处罚1000元人民币。

5． 倪宝华，男，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锅炉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员，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按公司管理规定 ，处罚1000元人民币。

6． 周文贽，男，副总经理，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由市应急局处 5.88万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对漳平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1．赖碧灿：党员，漳平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漳平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中心副主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漳平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予以谈话提醒。

2．邓智勇：党员，漳平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福建漳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漳平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予以谈话提醒。

3．苏少春：党员，漳平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中心企业服务股副股长、安监环保（安监）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漳平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予以批评教育。

4．邱荣超：党员，漳平市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漳平市纪委监委驻市委办纪检监察组予以批评教育。

**（三）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

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督促从业人员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水平落后，锅炉车间作业区域管理混乱，交叉作业未指定专人进行管理指挥。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由市应急局处35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漳应急罚〔2023〕执1号）。

三、涉事企业汲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措施情况

**（一）天守(中国）织造有限公司**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确保员工熟知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效执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逐一落实公司、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在车间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5．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加强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对八大特种作业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相关“三违”人员进行处罚，对单位进行安全约谈。

7．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新员工须经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定期识别员工的培训需求，并按要求对员工开展培训教育。

8．加强对承包项目范围的安全管理。公司与发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公司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协议要求，每日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落实整改。每月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同时接受发包单位对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

**（二）天守（福建）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2．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编制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发放到相关岗位员工，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考核，确保员工熟知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并有效执行，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

4．定期辨识安全风险并对其进行分类、梳理、评估，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措施，逐一落实公司、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在车间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

5．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加强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对八大特种作业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坚决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对相关“三违”人员进行处罚，对单位进行安全约谈。

7．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新员工须经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定期识别员工的培训需求，并按要求对员工开展培训教育。

8．加强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安全管理。公司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公司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协议要求，每日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每月定期对承包、承租单位开展安全培训教育。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四、存在问题

无

五、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各被评估单位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各单位均能依据市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各有关企业均能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机制，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漳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